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成路6号广州礼顿酒店五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2,245,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2,2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5.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8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8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8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8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8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8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4,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8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陈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18日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160,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160,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董事、总经理简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独立董事汤洋女士、2020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朱明先生现场出席;董事李岩先生、朱谷佳女士、郑逸韬先生,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施国敏先生因其他工作和疫情管控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监事赵树芝女士、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现场出席,监事冉耕先生、袁美钟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公司副总经理宗昊先生、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先生现场出席。

公司2020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朱明先生、汤洋女士、施国敏先生述职。其中,施国敏先生由于疫情管控原因,不能亲自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汤洋女士代为述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楼晶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60,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楼晶晶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6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51,022,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1,008,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范瑞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697,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697,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697,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02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697,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范瑞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6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的更新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复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鉴于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据此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材料。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星期六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告知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729,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咨询联系人:刘林芳

咨询电话:(028)87455333转6048

传真电话:(028)874551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58%。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4、营业外收入”部分数据有误,现对该错误部分数据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3,087.61	10,561,754.80	1,233,087.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3,087.61	10,561,754.80	1,233,087.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1,560.78	3,212,041.38	7,110,460.78
罚款收入	4,717,408.46	10,063,900.39	4,717,408.46
废品收入	2,273,182.45	679,540.10	2,273,182.45
其他	17,186,246.24	11,960,640.02	17,186,246.24
合计	28,412,156.54	36,467,876.66	28,412,156.54

更正后: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3,087.61	10,561,754.80	1,233,087.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3,087.61	10,561,754.80	1,233,087.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1,560.78	3,212,041.38	3,001,560.78
罚款收入	4,717,408.46	10,063,900.39	4,717,408.46
废品收入	2,273,182.45	679,540.10	2,273,182.45
其他	17,186,246.24	11,960,640.02	17,186,246.24
合计	28,412,156.54	36,467,876.66	28,412,156.54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 年5月20日起,对旗下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后的最低申购金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保有份额
003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1元	1元	1份	1份
002923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1元	1元	1份	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最低保有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F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叶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叶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叶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对叶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